

**内蒙古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内蒙古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保护辖区自然生态环境，促进林业发展。保护区生态建设，生态旅游管理，自然遗迹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

二、 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1) 负责自然生态、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建设方针、政策、法规、规章的宣传和贯彻。

(2) 负责自然保护方案、措施、规章的调研、拟定和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

(3) 负责保护区内森林生态、草原生态、湿地生态、水域生态、景观生态的保护和人类活动对自然资源与自然环境影响的研究及自然资源的调查与检测。

(4) 负责自然保护区内野生动物、植物物种的繁殖、驯养、保护和濒危动植物的调查检测及保护。

(5) 负责保护区内的自然资源、生态旅游资源的合理开发与

管理。

内蒙古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为隶属于旗政府的相当于正科级事业单位。

内蒙古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内设 3 个副科级机构：办公室、林政管理科、规划建设科

第二部分 内蒙古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说明：本年收入预算数是 43.1 万元，本年执行中，收入是 196.04 万元，增加 153 万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工资增长，自然保护区业务需求增长。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3.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是 10.8 万元。业务费是 32.3 万元。本年执行中，人员经费是 93.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是 102.06 万元，增加 153 万元，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工资增长，自然保护区业务需求增加，所以支出多。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我局2016年度收入总计196.04万元，支出总计196.04万元。由于我局成立日期为2016年,因此无法比较上年。

(二) 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我局2016年度收入合计196.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6.04万元，占100%；

(三) 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局2016年度支出合计196.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6.04万元，占100%；

(四)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6.04万元，支出总计196.04万元。

(五) 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96.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6.04万元，占100%；

(六) 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6.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55万元、津贴补贴25.37万元、奖金3.49万元。公用经费148.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5.26万元、印刷费0.11万元、差旅费2.38万元、培训费6万元、劳务费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8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万元

(七)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

算为36.89万元，完成预算的9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89万元，完成预算的92%；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派出和使用，规范车辆管理，减少车辆费用，保障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我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6.8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8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89万元，用于车辆维修、车辆保险、单位下乡过桥费、下乡加油费，车均运维费18.46万元，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支出情况

我局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局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通过申报专项补助项目，新建及维修相应设施，可以极大地改善青山国家级保护区的现状，有效解决青山国家级保护区能力建设及功能的发挥，提高青山国家级保护区的管理水平，有效地提升管护能力，为今后提供科学、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全方位管理保护区，提升管理区保护管理水平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和现实作用。

同时，通过对外宣传和工作人员培训，以及安排临时管护人员工资，可使保护区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的保护，加快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步伐，提升保护区在国内国际影响力具有重大作用，使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与环境进入良性循环状态，保持和最大限度的发挥保护区生态系统的各种功能和效益。

综合评价为良好。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

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子奇 联系电话:15048218676